

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6 年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推荐工作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喀什大学关于印发《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学科实际，特制定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6 年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又称“推免”）。

第三条 推荐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

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四条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推荐工作开始前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推荐工作、提出初选名单以及处理推荐过程中的争议。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免工作组织、协调，草拟、上报相关文件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办公室。

学院成立由 5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推荐名额，依据本办法，按程序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第四章 推免条件及要求

第七条 推荐对象为《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无违纪违法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前三学年所有已修读的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同年级前 35%。在科研或国内外顶级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可适当放宽至本专业前 40%以内，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4.大学外语水平良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6.身心健康，大学生本科期间体质健康测试均为合格。

第九条 学院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把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参军入伍服

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素质计分指标，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条 推荐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须以综合成绩高低决定推荐排序，其中综合成绩相同学生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优先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比 7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 30%；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看学分绩点成绩。其中，平均学分绩点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10(满分 100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学分绩点以本科教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一) 申请以下三个本科专业推免的学生，选择 2 门课程作为核心课程，单科成绩 ≥ 80 分。

本科专业	核心课程	单科成绩
生物科学	生物化学，细胞生物学	≥ 80 分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生物化学、食品微生物学	≥ 80 分
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化学、食品微生物学	≥ 80 分

(二)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加分指标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

按照下列规则认定计分（满分 100 分，保留两位小数）：计分细则见附件 1。

1.科研成果（占比 40%，上限 100 分）。成果认定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制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认定相关文件执行，项目撤项不算分。科研成果需要与所学学科专业高度相关。

2.竞赛奖项（占比 30%，上限 100 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的学科竞赛。

3.参军入伍（占比 10%，上限 100 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入伍并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依据服役期间表现等分档赋分。

4.志愿服务（占比 5%，上限 100 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且取得相应证书或在中国志愿服务官方网站可查询，依据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

5.国际组织实习（占比 5%，上限 100 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依据实习时长分档赋分。

6.其他（占比 10%，上限分值 100 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其他指标，由学院确定并分档赋分。

在某一指标类别中有多项计分或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级)别计分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加）。合作项个人加分合计不能突破总赋分。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科研成果项得分×40%+竞赛奖项得分×30%+参军入伍项得分×10%+志愿服务项×5%+国际组织实习项得分×5%+其他项得分×10%。

（三）同分处置规则

1.综合成绩相同优先比较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2.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比较：

科研成果得分；

竞赛奖项得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得分；

3.以上项目均相同，则通过英语六级者为先（按分数排序），英语六级未通过则比较英语四级成绩（按分数排序）；英语四六级成绩也相同，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学院依据按照学生在本专业本年度的综合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符合推免资格、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声明，声明由所在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荐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

布。

第十三条 《推荐细则》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十四条 学院推荐遴选流程

（一）8月31日-9月1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摸底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能力考核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9月3-4日，发布推荐工作通知，开展推荐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生地楼A303）提交申请综合能力考核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5日11:00，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咨询电话：19190268299。提交材料包括：

- 1.附件1：《喀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申请人需手写签名（一式三份）；
- 2.身份证复印件；
- 3.本科阶段（1-3年级）成绩单原件1份，加盖学院公章；体能测试合格成绩要求加盖公体公章；

4.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份（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用于审核。

5.申请人材料清单，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所列项依次按项分列清单；

6.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软著等，英文论文需要提供 JCR 分区的检索报告原件）；

7.学科竞赛证书；

8.参军入伍证件（含荣誉证书）；

9.志愿服务证书（或在中国志愿服务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如有官方媒体报道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需提供证明材料）

10.国际组织实习证书（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1.其他证书材料（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经过班主任或校学工部、团委、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学生干部任职证明等）。

（三）9 月 4 日-5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荐细则》要求，进行遴选，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阅相关证明材料、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及本学院推荐名额，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9 月 6 日-8 日，学院在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学科楼

学生公示栏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9 月 18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通知推免生注册，学校上传“拟推荐名单”（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考生于 9 月 18 日起可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登记注册）。

（六）9 月 22 日，学校推荐工作结束，推免生查询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每个学生可以自主填写两个志愿）。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提出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荐名额意见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项推荐材料后形成拟推免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推荐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纪检委员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八条 对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因主动报备，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荐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对推免遴选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生命与地理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联系。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013026080

办公地点：生地学院学科楼 A311

第七章 复 议

第二十条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复议地点：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学科楼 A310，复议时间以公示期为准。联系方式：19190268299。

第二十一条 申请和复议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附件 3:喀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公示期内上交到本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和本学院《推荐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三）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列入本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推免生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获得学校推荐资格、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学校不予办理推荐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在毕业前出现学术不端者，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喀什大学生命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 8 月 31 日